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PENG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华朋专字第 007-1 号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扬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润扬中路星耀天地 E 座 12 层

邮编：225000

联系电话：0514-87325562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PENG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扬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华朋专字第 007-1 号

致扬州市财政局：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与扬州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本次发行准备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扬州市财政局在本债券发行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债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扬州市财政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对发债事项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实施城镇建设的主体资质

1.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7487100378，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487100378
名称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30588.252681 万人民币
单位地址	扬州市文昌西路 525 号新盛商务中心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方璇智
成立日期	2003 年 0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3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客票务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销售代理；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行政审批局

2.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7206013220，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206013220
----------	--------------------



名称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单位地址	扬州市盐阜西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思忠
成立日期	2000 年 0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燃气经营;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演出场所经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住宿服务;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股权投资; 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市政设施管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 酒店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养老服务; 机构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行政审批局

3. 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100001440644XR, 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 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001440644XR
名称	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维扬路 268 号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卫生健康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并组织实施及检查督促。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指导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负责健康扬州协调推进工作, 研究提出健康扬州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等。
登记管理机关	中共扬州市委

4. 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210004688299308, 机构类型为事业单位。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0004688299308
名称	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
注册资本	250177 万元
单位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 255 号
负责人	周春光
经营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通过广播电视为社会成员提供高等教育服务培养中专和综合高中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管理类、建工类、机械类、电子电气类、化工石油类、医疗类、旅游餐饮服务类、实用艺术类、文秘法律外语类、财经类>学科中专或大专或本科学历教育综合高中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职业培训>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5.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1000MB1A29584B，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0MB1A29584B
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 108 号开发大厦 11 楼
主要职能	负责区内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做好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和建设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内土地和房地产业、建筑业。
登记管理机关	扬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6.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事务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0MB1W303076，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0MB1W303076
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事务管理局
单位地址	扬州市维扬路 108 号开发大厦 7 楼
主要职能	负责区内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做好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和建设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内土地和房地



	产业、建筑业等。
--	----------

7. 扬州市万福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MA20H0KT8Y，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MA20H0KT8Y
名称	扬州市万福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 万人民币
单位地址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自在岛路1号马场创业街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成长勇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城市公园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行政审批局

8. 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747334041J，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47334041J
名称	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70501 万人民币
单位地址	扬州市万福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孙荣庆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3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行政审批局

9.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7605439805，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605439805
名称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单位地址	扬州市长春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郭鲲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4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景观建设、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置业投资；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房屋销售；互联网平台建设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行政审批局

10. 扬州市邗江区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102701445613XJ，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2701445613XJ
名称	扬州市邗江区交通运输局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 332 号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交通运输规范性文件，拟订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政策并监督



	实施, 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综合运输体系规划, 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港口、站场和交通物流业等行业发展规划和计划; 参与拟订铁路规划; 参与规划编制城市客运发展规划和交通运输枢纽规划; 参与拟订城市公共交通、城市客运有关设施的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或参与实施国家、省、市重点和大中型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全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区港口岸线、陆域、水域交通运输的统一管理工作等。
登记管理机关	扬州市邗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1.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1088014448084N, 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88014448084N
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
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 155 号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组织起草交通运输规范性文件, 拟订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综合运输体系规划, 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港口、站场和交通物流业等行业发展规划和计划; 参与拟订铁路规划; 参与规划编制城市客运发展规划和交通运输枢纽规划; 参与拟订城市公共交通、城市客运有关设施的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或参与实施国家、省、市重点和大中型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全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区港口岸线、陆域、水域交通运输的统一管理工作等。
登记管理机关	江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2.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2731169969U, 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731169969U
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01588 万人民币
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丁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树木种植经营；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谷物种植；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林业产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

13. 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统一信用代码为 11321088MB1679684W，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88MB1679684W
名称	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单位地址	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主要职责	负责研究制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规划，经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园区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研究制定具体管理规定和改革措施；负责园区招商引资、引智工作等。
登记管理机关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14.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信用代码为 11321088014448519B，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88014448519B
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龙川北路



主要职责	承担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编制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计划，组织指导、检查督促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全区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区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并指导保障性安居工程运营管理制度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区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
登记管理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5.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信用代码为11321000014407039B，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0014407039B
名称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	文昌中路1号运河城市广场5#楼
主要职责	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代拟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编制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计划，组织指导、检查督促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等。
登记管理机关	扬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6. 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江都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1088014448244X，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88014448244X
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江都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江淮路388号行政中心大楼408室



<p>主要职能</p>	<p>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协助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协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参与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和协调行业协会发展。</p>
<p>登记管理机关</p>	<p>扬州市江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p>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万福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事务管理局、扬州市邗江区交通运输局、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及城乡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各项目单位对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及污水处理费收入。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予以审计并通过。在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预计总体的对全部债务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已申请发行债券资金）为1.48倍，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期后计划申请发行债券资金）为1.70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具有清偿到期债券的能力，满足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要求，为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及污水处理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六条之规定。

三、募投项目概述

依据扬州市财政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此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拟发行25.60亿元人民币，所对应的项目分别为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扬州市本级）、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扬州市本级及功能区）、扬州市区排水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市二院应急救援中



心大楼（老年病大楼）建设工程、扬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扬州市职业大学高邮湖校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朴席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项目、生态科技新城商务区万福幼儿园建设工程、广厦花园幼儿园、景区 2023 年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扬州邗江区段）、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扬州江都区段）、2024 年江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江都城区南部片区（科创园）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江都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江都区大涵河生态修复工程、扬州市江都区锦西粮油管理所粮库改扩建工程、江都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江都城区中部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2024 年江都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扬州市本级）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扬州市本级）
项目代码	2019-320000-54-01-117376
项目内容	路线起自南京市六合区新堂北,接已建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向东经扬州市仪征市陈集、大仪,高邮市送桥、车逻、三垛,继续向东在泰州市兴化市城区南侧通过,止于兴化市获垛,接已建的盐靖高速公路和拟建的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项目路线全长约 126.6 公里(其中南京段约 12.1 公里、扬州段约 89.6 公里、泰州段约 24.9 公里,不含盐靖高速等共线段)。
项目总投资	197695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59200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5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车辆通行费收入、油品经营收入及广告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68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扬州市本级及功能区）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扬州市本级及功能区）
项目代码	2020-000052-53-01-013681
项目内容	项目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南站。线路全长554.6公里，其中扬州段线路长88.66正线公里，桥梁占比100%，扬州东站站房面积2.8万平方米，仪征北站站房面积1.0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362260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年04月至2026年09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74500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客运收入、租赁收入、广告收入、停车费收入及充电桩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86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扬州市区排水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市区排水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404-321000-89-01-506910
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现有及待移交泵站设备更新工程（共 51 类目）；2.六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配套进水管网建设工程（含邗江河倒虹管完善工程、邗江河北侧 DN1350 管道建设、六圩污水厂南侧进厂管道瓶颈改造工程）；3.管道缺陷点修复工程（城南快速路、江阳路、渡江南路、开发路、扬子江路、邗江路等）；4.生命线工程设备；5.智慧排水提升完善工程。
项目总投资	11722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28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5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预期收益将来自污水处理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为污水处理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90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市二院应急救援中心大楼（老年病大楼）建设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市二院应急救援中心大楼（老年病大楼）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207-321084-89-05-362953
项目内容	该项目为扬州市本级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8998万元，选在上方寺路北侧、马太路东侧(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内)，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3151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16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349平方米。项目拟新建应急救援中心大楼(老年病大楼)及地下车库，同步实施急救中心、手术室等功能用房和给排水等辅助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含:1、应急救援中心大楼(老年病大楼)，拟建地上8层，建筑面积20167平方米，设计床位200多张；2、应急救援中心大楼地下车库，拟建地下2层，建筑面积11349平方米，停车位298个。
项目总投资	28998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4年09月至2026年09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2200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5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医院医疗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96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扬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1000-89-01-844871
项目内容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8498平方米，其中：发热门诊楼2812平方米，烈性传染病房楼16708平方米(300张床位)，医技综合楼6269平方米，洗消中心、垃圾房和污水处理站1078平方米，附属用房446平方米(含门卫、非机动车集中充电间、地面楼梯间等)，连廊57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0614平方米。同步实施CT及DR辐射防护、手术室、产房等医疗卫生专项工程，灾备机房系统、智能化计算机网络系统等医疗信息专项工程，CT、磁共振等医疗设备工程，屋顶太阳能光伏(100KW)、新能源汽车充电桩(7kW慢充31个，30kW快充5个)、非机动车充电桩38个(3kW/个)、给排水(海绵城市)、照明等配套工程。
项目总投资	38125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4年12月至2026年12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600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5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4.84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六）扬州市职业大学高邮湖校区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市职业大学高邮湖校区
项目代码	2207-321084-89-05-362953
项目内容	该项目为扬州市职业大学在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建设的分校区（非新设分校），2024年7月前交付使用。3年内，该校区入住6个学院、200个班级。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校区规划用地570亩（不包含预留的300亩发展备用地），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包括综合楼、学院楼、公共教学楼、体育中心、学生宿舍楼、教师公寓楼、食堂、活动中心、服务配套用房（设施）、人防等建筑物），道路、景观、水电气等配套项目。
项目总投资	179600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年09月01日至2024年12月01日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2000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5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

本项目预期收益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房屋租金收入、校企联合培训创收收入及其他收益。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7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七）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309-321071-89-01-501550
项目内容	该工程对文汇街道内两个老旧小区实施改造，总建筑面积约7.2万平方米，涉及23幢552户居民。主要内容为雨污分流、墙面修缮、景观绿化，路面修整、停车位、监控、照明等设施改造。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4年05月至2024年12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2600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5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物业费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及门店出租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八）朴席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项目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管理局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朴席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1071-89-01-697067
项目内容	该项目东至五一路，西至规划变线，南至GZ375地块，北至横一河路，规划用地面积6903平方米。该项目按4轨12班的办学规模建设，总建筑面积约3900平方米，建设教学楼、食堂、活动场地、多功能活动室等建筑，并同步建设校内道路、管网、绿化和消防等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4年06月至2025年09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000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5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管理局
--------	----------------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每学期保教费收入、伙食费收入和晚托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九）生态科技新城商务区万福幼儿园建设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万福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生态科技新城商务区万福幼儿园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210-321000-89-01-650026
项目内容	该项目拟按 4 轨 12 班建设，另预留 1 个幼托班，总建筑面积 673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4765 平方米，其中：幼儿生活单元 1821 平方米，托班生活单元 116 平方米，幼儿公共活动空间 475 平方米，管理用房、后勤用房及交通辅助功能用房等 235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970 平方米(含机动车车库、设备间等)。同步实施给排水、照明、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项目建筑物地震动峰加速度按 8 度、0.20g 进行抗震设防。
项目总投资	5958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6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0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万福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保教费收入、伙食费收入、生活用品费用收入、兴趣班费用收入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政府性基金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30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 广厦花园幼儿园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广厦花园幼儿园
项目代码	2211-321000-89-01-146630
项目内容	该项目拟按4轨13班建设(含1个托班)，总建筑面积607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4496平方米，其中:幼儿生活及公共活动空间约2216平方米，教学管理、后勤用房及交通空间等228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577平方米(含车库、设备用房等)。同步实施给排水、照明、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项目建筑物地震动峰加速度按8度、0.20g进行抗震设防。
项目总投资	6000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4年04月至2026年03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000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5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保教费收入、伙食费收入、生活用品费用收入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政府性基金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48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一）景区2023年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景区2023年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303-321000-89-01-701756
项目内容	该项目拟对瘦西湖路—梅岭西路—玉器街—万福西路—古运河—北护城河围合区域约165公顷范围内84个居住小区、33个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15条市政道路、3条河道及沿地块周边“小散乱”763处的排水管网进行检测修复和分流改造。其中新建雨污管道约66km，检查井约5564座，截流井(含潜污泵、控制柜成套)约21座，污水监测井(含检测设备)约215座，整治管网缺陷点约12400处。
项目总投资	16487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8500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5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污水处理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65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二）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扬州邗江区段）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邗江区交通运输局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扬州邗江区段）
项目代码	2020-000052-53-01-013681
项目内容	项目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南站。线路全长554.6公里，其中扬州段线路长88.66正线公里，桥梁占比100%，扬州东站站房面积2.8万平米，仪征北站站房面积1.0万平米。邗江段暂定12.742公里。
项目总投资	5.37亿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年04月至2026年09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0.87亿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5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邗江区交通运输局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客运收费及广告收入等。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06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三）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扬州江都区段）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扬州江都区段）
项目代码	2020-000052-53-01-013681
项目内容	项目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南站。线路全长554.6公里，其中新建铁路519.9公里、利用既有铁路34.7公里。全线设16座车站，其中新建车站10座。配套新建上海宝山、南京北动车运用所，扩建南通动车运用所，同步实施南京枢纽普速系统迁改等相关工程，预留扬州站北东联络线工程。
项目总投资	150729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年09月至2026年09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7500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5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客运收入及广告、租赁收入等。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



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8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四）2024 年江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江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2405-321012-04-01-396329
项目内容	新建日处理规模 2~30 吨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77 套，污水日处理规模为 683 吨；新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5844 套；敷设污水管网 314 千米，其中污水主管网 109 千米，入户支管 205 千米。同步配套建设检查井、恢复道路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	473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20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污水处理费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



还本付息。

(十五) 江都城区南部片区（科创园）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管理办公室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江都城区南部片区（科创园）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1012-04-01-461313
项目内容	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范围内，拟对园区主要道路及部分居民集中区内部道路污水主管网进行更新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沿龙川南路、新都南路、江州路、黄海南路、长圩路、宜和路、黄海南路西侧环春江湖道路等7条道路，及商贸城、张纲社区部分内部道路，更新改造部分污水管道及检查井，污水管道总长21424米，检查井620座。同步实施恢复道路和绿化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	27037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4年12月至2026年04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5000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5年
项目主管部门	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管理办公室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污水处理费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六) 江都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江都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江都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020-000052-53-01-013681
项目内容	提标改造江都城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 12 万吨，选用“预处理+倒置 AAO+AO 生物池+二沉池+加介质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紫外次氯酸钠联合消毒”处理工艺，新建反硝化滤池、分变电站等建（构）筑物 715 平方米，购置潜水泵、气动阀、风机等设备。项目提升改造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 标准要求，尾水经排放泵站提升后分两路，一路经现状排江泵房排入长江，另一路经大涵河湿地净化处理后，再经官桥河、小涵河，最终汇入老通扬运河，污泥经重力浓缩、离心脱水后外运至江都区污水厂污泥和生态固废协同处置场（含水率<80%）。
项目总投资	6007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24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污水处理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80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



付息。

(十七) 江都区大涵河生态修复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江都区大涵河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代码	2111-321012-04-01-369989
项目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及用地规模:项目位于江都区泰山路、华山路之间大涵河、官桥河、小涵河区域,规划用地面积 163281 平方米。 (2)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生态湿地总面积 12.75 万平方米,采用“生态护坡工程+生物环境营造工程+本土水生生态环境恢复工程”联合修复技术净化区域水质,日处理规模 6 万吨,包括建设人工湿地 5.3 万平方米、生态湿地岛 1 万平方米、湿地体验活动区域 1.3 万平方米;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 1 座及提升泵池 2 座,同步建设压力输水主干管网 1.2 千米,配套支管网 14.3 千米;修建 3.9 千米生态护坡、构建陆域植物群落 5.2 万平方米;恢复水生植物群落 3 万平方米,构建本土生物恢复系统,平整修复基底湿地 1 万立方米;新建场地巡检路长 3375 米、宽 2.5-4 米,巡检栈道长 365 米、宽 2.5 米,巡检桥梁 1 座;新建管理用房 35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8811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49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污水处理费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污



水处理费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8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八）扬州市江都区锦西粮油管理所粮库改扩建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锦西粮油管理所粮库改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2206-321012-04-01-838329
项目内容	项目计划拆除库区内老旧仓房0.75万吨，原址新建2.03万吨的标准粮食平房仓。项目拆除库区仓房及配套用房3666平方米，原址改扩建粮仓及配套用房4566平方米，其中粮仓3666平方米，设备用房384平方米，管理用房516平方米，新增仓容2.03万吨，同步实施库区道路、停车位、消防及绿化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	3096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4年07月至2025年09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2200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5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保管及出库费收入、市场化经营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九）江都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江都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1012-04-01-404093
项目内容	项目位于江都区城区范围内 56 个住宅小区，包括金业新气象嘉苑、锦官名邸、香江滨江园一期、江都新加坡花园一期、春晖人家、蚂蚁公寓、中远美墅、中远欧洲城二期、世纪豪园、碧水家园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更换泵房内供水管道 1534 米；装修改造泵房，改造面积 2722 平方米，包括装修室内墙面、地面、顶面，更换水泵 74 套及配套设备等。同步升级泵房信息化系统，搭建二次供水监控平台。
项目总投资	2116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6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营业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



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十) 江都城区中部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江都城区中部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210-321012-04-01-671007
项目内容	本项目涉及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西起高水河、东至龙川工业园，北起老通扬运河、南至新通扬运河，面积约 5.61 平方公里（包含烈士陵园片区）。项目修复完善片区内市政排水管网 27 公里，新建市政污水管网 38 公里，完善片区内 43 个居住小区和 32 个自然村（庄台）排水管网，实施管网雨污分流制改造及混错接改造，局部道路拆除及恢复并增设检查井等。
项目总投资	8466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4 年 09 月至 2027 年 06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300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污水处理费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8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



还本付息。

(二十一) 2024 年江都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江都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309-321012-04-01-353064
项目内容	对江都城区振兴房产住宅大院、棉麻公司宿舍大院、北苑综合楼、化建楼、暖通宿舍、大石化小区大院、布厂宿舍、鸿江花园、军民巷片区、花木巷片区、园林路 2 号、新都大院、浦江新村、邮电宿舍大院、统建楼、包装厂宿舍区、惠明西路 24 号楼、图书馆宿舍大院、邮电小区、新亚和化建宿舍、妇幼宿舍、影剧公司宿舍、商校宿舍、商城宿舍等 24 个老旧小区进行提升改造，其中鸿江花园和浦江新村不涉及敷设地下排水管网。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20.03 万平方米，共 70 栋房屋，涉及住户约 2019 户。改造包括敷设小区雨水管道长度约 9308 米、污水管道长度约 9668 米、落水管长度约 10474 米，修整道路面积约 49202 平方米，改造停车位面积约 120 平方米，增设路灯 100 盏、充电桩 142 个，新设塑胶场地及健身器材、无障碍坡道约 755 立方米、老人休息椅 322 张、智能道闸 10 套、微型消防站 32 个、监控 72 个，绿化提升面积约 3500 平方米，房屋楼道及外墙粉刷总面积约 220536 平方米、更换楼道单元门及大门 217 扇，屋面防水面积约 40120 平方米等。
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4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63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物业管理收入、广告收益收入、停车场管理收费和闲置低效空间改造提升收入等。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8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现持有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0893080861），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出具审计报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系一家于扬州市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200004688498949），是具有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为齐笑鸣律师与曹素珍律师，两位



律师分别持有证号为 13210201111783552 和 1321020081151663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自执业以来均无违规违纪记录，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3 年律师年度考核备案。因此，本所与经办律师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一）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税收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文）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产生相应波动。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万福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事务管理局、扬州市邗江区交通运输局、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及城乡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扬州市城镇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经专业机构预测，可达到融资自求平衡，并实现项目收益；

3. 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将由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万福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事务管理局、扬州市邗江区交通运输局、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专项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扬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中国执业律师：



中国执业律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88498949

江苏华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7 日

No. 70063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111783662	持证人	齐奕鸣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10113067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1001198510060328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0811516635	持证人	曹爱珍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10021714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1002197102286127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1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2.6-2023.5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办事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二〇二四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一日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目录

一、前言	3
二、声明	3
三、项目概况	4
(一)、2024-2025 年城区水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5
(二)、宝应县莲花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5
(三)、宝应智能终端产业园项目	6
四、项目资金情况	7
(一)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7
(二)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7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8
(一) 财务评估报告	8
(二) 法律意见书	8
六、法律风险	9
七、结论意见	9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一日

一、前言

宝应县财政局：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委托，指派潘永峰、柏天星律师，对拟申报发行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的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企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如下保证：

1. 项目实施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

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专项债券发行中为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三、项目概况

(一)、2024-2025 年城区水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围绕控源截污、生态修复、河道疏浚等措施改善提升城区 24 条河道水环境；主要包括窑河、二引河、大寨河等河道清淤 3 公里，岸坡修复 3 公里、绿化补栽 6000 平方米；18 公里涉河排水管网清淤、修复，排口整治以及设置曝气增氧、水质净化等设施。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2、承办单位概况：

宝行审投资发〔2024〕34 号批复的项目单位是江苏省宝应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01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50000.000000 万元。住所：宝应县苏中中路 3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3MA250K464M 单位负责人吴枫。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港口经营；旅游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产养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砖瓦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灌溉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农村民间工

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停车场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批准文件

该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关于 2024-2025 年城区水环境提升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4-2025 年城区水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本次债券申报相关要求。

（二）、宝应县莲花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 17801m²，房屋建筑面积 13113.55m²，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土建、室内外装饰、给排水、冷库设备安装等工程，以及配套道路、绿化、围墙等附属工程。

2、项目单位：

宝行审投资备〔2024〕494 号批复的项目单位是宝应县益民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宝应县益民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在宝应县安宜镇淮江公路东侧（新车站东首）。法定代表人陈俊。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 2020 年 06 月 05 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日用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营销策划；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该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 (1) 《关于宝应县莲花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批复》
-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4) 环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应县莲花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研究报告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本次债券申报相关要求。

(三)、宝应智能终端产业园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2142 平方米（共 93.2 亩），建设四栋标准化厂房及一栋后勤楼，总建筑面积 9605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95750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光伏 6000KWP；同步配套建设道路、绿化、雨污水、配电、水电气、门卫、围墙等。

2、项目单位：

宝行审投资备〔2023〕462 号批复的项目单位是扬州聚之清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扬州聚之清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爱强。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造林；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市政设施管理；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批准文件：

该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 (1) 《关于宝应智能终端产业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3) 土地使用证
- (4) 环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应智能终端产业园项目研究报告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本次债券申报相关要求。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1、2024-2025年城区水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项目计划2024年开工建设，竣工时间为2024年12月。2024年计划投入10,000万元，本期拟申请债券额度8,000万元，期限为15年。

2、宝应县莲花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总投资33351.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24751.50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占总投资的比例为74.21%，拟融资86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5.79%。建设期限为1年。

3、宝应智能终端产业园项目总投资为45974.3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44502.31万元，建设期借款利息为1472.00万元。本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资金两部分构成。其中，项目资本金13974.31万元，占总投资比重为30.40%；债务资金320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重为69.60%。项目建设期约12个月。

(二)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宝应县3个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认为“全部债券存续期内平衡情况。假设募投项目按预期实现收益，可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总额为112,145.00万元。经过测算，总体的对全部债务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已申请发行债券资金和后期计划申请发行债券资金）为1.67倍（112,145.00万元/67,160.00万元），因而我们预

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 财务评估报告

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现持有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237185442503的《营业执照》，于2001年8月8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资产评估；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设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代理记账；提供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和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业务文件；财会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 法律意见书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潘永峰、柏天星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K1324085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潘永峰、柏天星律师作为署名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

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六、法律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案项目建设体量较大，难免受建设进度的影响，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二）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地区不排除进入新的大型机构，一旦进入将影响到项目收益。

（三）利率波动风险

日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四）税收的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文)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2012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尤其是不予免征，将导致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发生相应的变化。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律师 潘峰
柏云莹

2024.9.12



执业机构 江苏攀天柱（宝应）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1104468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004134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潘永晖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7004026817

执业机构 江苏景天柱(宝应)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21103522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1033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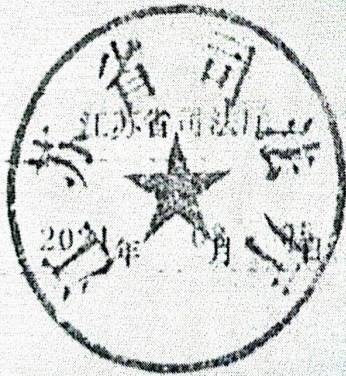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柏天星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身份证号

321023199410072615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K132408509

江苏擎天柱（宝应）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6 日

二〇二四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目录

一、前言	3
二、声明	3
三、宝应新能源产业园项目概况	4
四、项目资金情况	5
(一)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5
(二)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5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5
(一) 财务评估报告	5
(二) 法律意见书	6
六、法律风险	6
七、结论意见	7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一、前言

宝应县财政局：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委托，指派潘永峰、柏天星律师，对拟申报发行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的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企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如下保证：

1. 项目实施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专项债券发行中为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三、宝应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69002 平方米(共 403 亩),厂房总建筑面积 410259.40 平方米,厂房计容建筑面积 424024.40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光伏 26200KWP;其中:宝应新能源产业园项目厂房一期工程总用地面积 43323 平方米(共 65 亩),厂房总建筑面积 56831.4 平方米,厂房计容建筑面积 70600.56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光伏 4200KWP;宝应新能源产业园项目厂房二期工程总用地面积 225679 平方米(共 338 亩),厂房总建筑面积 353428 平方米,厂房计容建筑面积 35279.84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光伏 22000KWP。本项目配套建设停车、物业管理设施。

2、项目单位

宝行审投资备〔2024〕359号批复的项目单位是江苏聚宝绿能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聚宝绿能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宝应县城控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01月24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地址:宝应县安宜镇气象路77号,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房地产咨询;人工造林;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批准文件

该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 (1)《关于宝应新能源产业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3)土地使用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应新能源产业园项目研究报告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本次债券申报相关要求。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宝应新能源产业园项目项目投资规模为 192,198.26 万元，项目计划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 2 年。2024 年计划投入 80,000 万元，2024 年拟申请专项债 50,000 万元（本期拟使用专项债 25,9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

(二)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宝应新能源产业园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认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平衡情况。经过测算，对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7 倍(310,847.00 万元/227,631.64 万元)，因而我们预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现持有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237185442503 的《营业执照》，于 2001 年 8 月 8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资产评估；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设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代理记账；提供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和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业务文件；财会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潘永峰、柏天星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K1324085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潘永峰、柏天星律师作为署名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六、法律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案项目建设体量较大，难免受建设进度的影响，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二）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地区不排除进入新的大型机构，一旦进入将影响到项目收益。

（三）利率波动风险

日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四）税收的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文）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2012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尤其是不予免征，将导致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发生相应的变化。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律师：潘永峰
柏天全
2024.9.12



执业机构 江苏攀天柱(宝应)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1104468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004134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潘永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7004026817

执业机构 江苏聚天柱(宝应)
律印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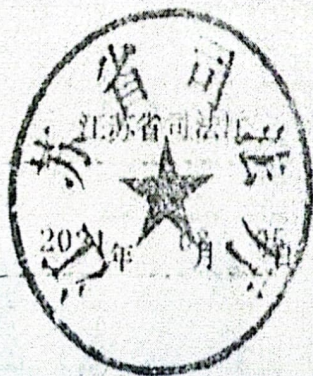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21103522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102319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柏天星

男

321023199410072615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K132408509

江苏擎天柱（宝应）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06日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仪征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仪征段）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宗申律师事务所
ZONGSHEN LAW FIRM

江苏仪征市西园南路199号
电话：0514-83939550

目 录

引言.....	3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建设单位.....	5
（三）、项目概述.....	5
（四）、项目投资.....	5
（五）、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5
三、本项目发行的实质条件.....	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	6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7
四、中介服务结构及相关文件.....	7
（一）、会计师事务所.....	7
（二）、律师事务所.....	8
五、结论性意见.....	8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仪征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仪征段）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仪征市财政局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仪征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根据本所与仪征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仪征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仪征段）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 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 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 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 8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此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记载，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要求及计划安排，本次拟申请发行30年期的专项债券，用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仪征段）项目，专项债券额度为1.92亿元。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仪征段）

（二）、建设单位：仪征市交通运输局

（三）、项目概述：项目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南站。线路全长554.6公里，其中仪征段线路长28.425正线公里，桥梁占比99%，仪征北站站房面积0.72万平米。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7年7月计划竣工，项目工期约5年。

（四）、项目投资：该项目总投资约11.72亿元。

（五）、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仪征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仪征段）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披露：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11.72亿元，本期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92亿元，期限为30年。2022年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95亿元，2023年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22亿元，期限均为15年。拟2025年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63亿元，期限为30年。本期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为非资本金。资

金用途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号）》，本项目可行性报告已经获得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仪征段）项目已取得相应审批手续，项目建设符合法律规定。项目资金来源和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同时项目实施的建设单位仪征市交通运输局为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

三、本项目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是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前述法律规定。

（二）、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

准备工作的通知》，本次涉及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仪征段）专项债券发行额度为1.92亿元，期限30年。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仪征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仪征段）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披露：根据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渝蓉沿江高速铁路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客运收入及广告收入等，根据目前该区域铁路收费标准、收费交通量进行测算，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预计75.0052亿元，运营总成本预计39.9294亿元，实现收益35.0758亿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20.2618亿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73（35.0758亿元/20.2618亿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17.3665亿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预计33.7302亿元，本期债券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94（33.7302亿元/17.3665亿元）。假设募投项目按预期实现收益，预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结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仪征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仪征段）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该所现持有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12月26日核发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0893080861。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系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具备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仪征段）提供财务评估报告资格，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也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98606131G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2023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仪征段）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格。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律师执业证》。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查相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最终发表意见如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江苏省政府发行2024年第四批债券之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仪征段）项目符合实施主体要求。

2、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仪征段）建设项目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规定。

3、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仪征段）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开发符合法律规定。

4、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仪征段）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

5、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对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仪征段）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实现的情况下，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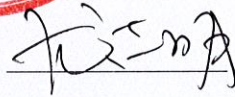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仪征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仪征段）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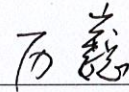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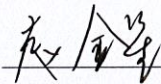
尤志明 律师

经办律师：



历巍 律师

经办律师：



赵金星 律师

2024年9月1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98606131G

江苏宗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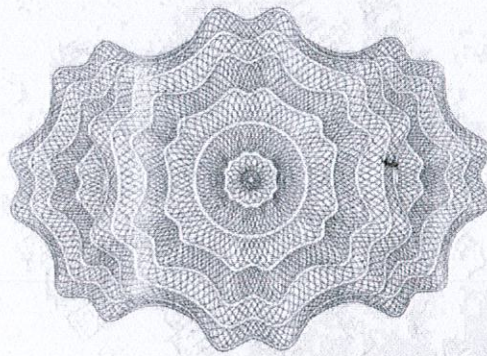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98606131G

江苏宗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12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大庆北路 118号						
负责人	尤志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仪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07)23号						
批准日期	2007-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尤志明 陈克平 孔玉海	合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仪征市大扬柳社区居委会南3楼
 仪征市通组法律服务所

2017年10月27日

扬州市司法局变更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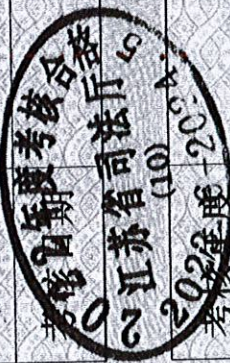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注
备

注意事项目

2023年度

合 格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一、《律师事務所執業許可證》是律師事務所依法
獲准設立和執業的有效憑證。本證應當加蓋發證機關印
章，並應當加蓋律師事務所年度檢查考核專用章（首次
發證之日至首次年度檢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分正本和副本，正
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應將正本置
放於該所執業場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於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不得偽造、變造、
塗改、出租、出借、抵押、轉讓和損毀。本證如有遺
失，應立即向所在地縣（區）司法行政管理機關報告，並依
照有關規定申請補發。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事項，應持
本證到原發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律師事務所申請換發
新證，應當將本證交回原發證機關。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業整頓處罰的，由執業機構所
在地縣（區）司法行政管理機關收回其執業許可證，並於處罰
期滿時發還。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銷執業許可證處罰或者
因其他原因終止的，應當將其執業許可證交回原發證機
關注銷。除司法行政管理機關外，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
扣留、收繳和吊銷本證。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詳細信息，請登錄

核驗網址：

No. 50063287

执业机构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1999109068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9760448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06 30**

持证人 **尤志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69091004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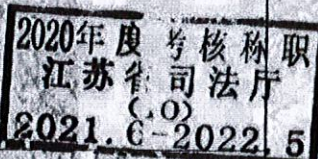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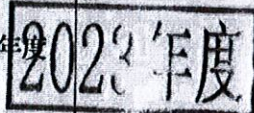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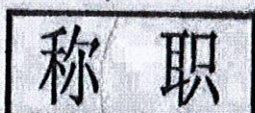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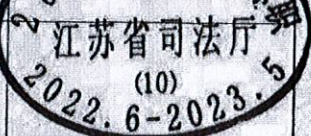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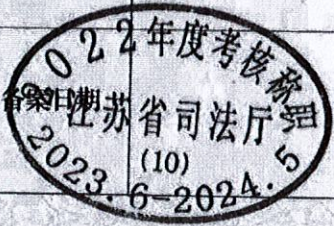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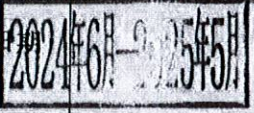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扬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0811660063	持证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10811660	性别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	21100319740521212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0116696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1081333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持证人 赵金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11981011003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天暉律師事務所

关于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

仪征市大庆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蘇天暉律師事務所
JIANGSU TIANHUI LAW FIRM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35 号

电话：025-52375411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
仪征市大庆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 苏天晖律字第 965 号

致：仪征市财政局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担任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仪征市大庆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审查了相关材料，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一) 发行人	4
(二) 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	4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批复文件	5
(三) 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5
(四)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5
三、中介服务机构	6
四、法律风险提示	6
五、结论性意见	7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并由江苏省财政厅负责具体发行工作，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本期涉及仪征市大庆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项目专项债券拟申请发行额度为5000万元，期限30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庆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项目主管部门为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线综合工程等，其中改造雨水管道 8.4 公里，改造雨污分流的污水管道 8.1 公里。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0978 亿元，项目计划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计划竣工，建设总工期约 2 年，项目实施单位为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大庆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仪审投[2023]9 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获得批复，立项审批手续齐全，工程项目代码为 2302-321081-89-05-862679。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根据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庆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中披露：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0,978.00 万元，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1.20 亿元，其中：2023 年已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0.7 亿元，2024 年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0.50 亿元。本期拟申请债券额度 0.50 亿元，期限为 30 年。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中披露：本项目完工后，由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融资平衡的还款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等收费。本项目日常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10 万 m³，根据仪征市现行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市区居民生活用水 1.1 元/ m³，工商业用水 1.3 元/ m³，本项目位于仪征市主城区，以生活用水为主，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 1.1 元/m³进行测算。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预计 100,468.10 万元，运营总成本预计 54,256.77 万元，实现收益预计 46,211.33 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 23,52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9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益预计 44,057.52 万元，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

23296.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89。预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所筹集资金拟投资的仪征市大庆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已经取得相应审批手续，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资金来源和用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出具了《大庆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792314410Y 的《营业执照》，系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并依法存续。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682980586K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 2023 年度考核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在相关意见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亦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四、法律风险提示

本所及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一）进度和财务风险

本项目容易受到气候情况、环保政策、相关审批意见等方面的影响，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施工进度可能无法完全按照计划进行，财务方面可能存在资金周转、投资估算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本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二）项目收益风险

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特殊性，主要靠专项对应的收入来平衡财政收益，容易受城市人口、市场波动情况的影响，可能影响项目收益，进而影响项目资金的平衡。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且本债券发行期间较长，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一）在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内申请发行债券额度专项用于仪征市大庆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仪征市大庆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开发符合法律规定，具有融资需求。

（三）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仪征市大庆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收益稳定，能够覆盖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关于发行专项债券需满足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要求的规定。

（四）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在相关意见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由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仪征市大庆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峰

经办律师:

任俊峰

2024年9月1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2980586K

江苏天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7

23日

发证日期:

No. 70088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2980586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天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

04月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35号宏图上水庭院35栋					
负责人	聂朝晖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雨花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08)309号					
批准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峻, 黄强业, 屠冰, 聂朝晖, 陈红霞, 夏梦灵, 王洪利, 陈碧珍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2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4107409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1081709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张辉

持证人

男

性别

身份证号 342125198202150517

身份证号



执业机构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2104463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1081288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

持证人 **任信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11981060203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度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3-6-2024



江苏天暉律師事務所

关于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
仪征市沿江公路污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蘇天暉律師事務所
JIANGSU TIANHUI LAW FIRM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35 号

电话: 025-52375411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
仪征市沿江公路污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 苏天晖律字第 964 号

致：仪征市财政局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仪征市城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担任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仪征市沿江公路污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审查了相关材料，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一) 发行人	4
(二) 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	4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批复文件	5
(三) 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5
(四)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5
三、中介服务机构	6
四、法律风险提示	6
五、结论性意见	7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并由江苏省财政厅负责具体发行工作，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本期涉及仪征市沿江公路污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专项债券拟申请发行额度为5000万元，期限30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仪征市城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沿江公路污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主管部门为仪征市水交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污水主管道总长 5.2 公里，设计管径 DN900-DN1400，其中，新建万年大道至建安路污水管道，建安路至天宁大道现状管道清淤疏通检测，新建大庆路污水泵站一座，规模 3.5 万 m³/d。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2224 万元，项目计划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底计划竣工，建设总工期 2 年内，项目实施单位为仪征市城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沿江公路污水管道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仪审投[2023]8 号），本项目可行性报告已经获得批复，立项审批手续齐全，工程项目代码为 2302-321081-89-05-840922。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根据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沿江公路污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中披露：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2224 万元，其中拟申请政府专项债资金 9700 万元，其中：2024 年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2025 年后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700 万元。本期申请专项债资金 5000 万元，期限为 30 年。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中披露：本项目完工后，由仪征市城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融资平衡的还款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等收费。本项目日常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3.5 万 m³，根据仪征市现行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市区居民生活用水 1.1 元/ m³，工商业用水 1.3 元/ m³，本项目位于仪征市经济开发，以工业用水为主，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 1.3 元/ m³进行测算，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预计 48289.50 万元，运营总成本预计 10549.20 万元，实现收益预计 37740.30 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 19012.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99。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益预计 36,482.29 万元，项目融资



总成本预计 14,161.6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58。预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所筹集资金拟投资的仪征市沿江公路污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已经取得相应审批手续，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资金来源和用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出具了《沿江公路污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792314410Y 的《营业执照》，系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并依法存续。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682980586K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 2023 年度考核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在相关意见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亦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四、法律风险提示

本所及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一）进度和财务风险

本项目容易受到气候情况、环保政策、相关审批意见等方面的影响，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施工进度可能无法完全按照计划进行，财务方面可能存在资金周转、投资估算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本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二）项目收益风险

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特殊性，主要靠专项对应的收入来平衡财政收益，容易受城市人口、市场波动情况的影响，可能影响项目收益，进而影响项目资金的平衡。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且本债券发行期间较长，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一）在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内申请发行债券额度专项用于仪征市沿江公路污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仪征市沿江公路污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开发符合法律规定，具有融资需求。

（三）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仪征市沿江公路污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收益稳定，能够覆盖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关于发行专项债券需满足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要求的规定。

（四）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在相关意见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由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仪征市沿江公路污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军

经办律师:

任信

2024年9月1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2980586K



江苏天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70088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2980586K

江苏天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35号宏图上水庭院35栋					
负责人	聂朝晖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雨花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08)309号					
批准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峻, 黄强业, 屠冰, 聂朝晖, 陈红霞, 夏梦灵, 王洪利, 陈碧珍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4107409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1081709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张辉

持证人

男

性别

身份证号

342125198202150517



执业机构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2104463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1081388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5月

持证人 任信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11981060203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度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

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文兴路管网综合改造
工程（建安路-S125 段）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仪征市西园南路 199 号
电话：0514-83939550

目 录

引言.....	3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建设单位.....	5
（三）、项目概述.....	5
（四）、项目投资.....	5
（五）、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5
三、本项目发行的实质条件.....	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	6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7
四、中介服务结构及相关文件.....	7
（一）、会计师事务所.....	7
（二）、律师事务所.....	7
五、结论性意见.....	8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之文兴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建安路-S125 段）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仪征市财政局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根据本所与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文兴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建安路-S125 段）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 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 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 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 89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此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记载，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要求及计划安排，本次拟申请发行 30 年期的专项债券，用于文兴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建安路-S125 段）项目，专项债券额度为 25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文兴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建安路-S125 段）

（二）、建设单位：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项目概述：对文兴路及配套管网进行综合改造，西至建安路，东至 S125，全长约 952 米，在文兴路两侧重建 DN300-DN1500 雨水管（含雨水连接管），总长度约 5237 米；在文兴路南侧重建 DN400-DN600 污水管，总长度约 1198 米；DN600-DN1500 雨水管道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 II 级承插式排水管；DN300-DN400 雨水口连接管、污水管管材采用聚乙烯（PE）实壁管。同步实施交安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

（四）、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6877.89 万元。

（五）、项目资金来源：根据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兴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建安路-S125 段）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披露：项目总投资 6877.89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仪征市市财政统筹安排。其中：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4377.89 万元万元，融资性资金 2500 万元。本期申请专项债券融资 2500 万元。

根据仪征市行政审批局《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文兴路管网综合

改造工程（建安路-S125 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仪审投【2024】41 号）、《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文兴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建安路-S125 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仪审投【2024】73 号）的意见，本项目可行性报告已经获得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文兴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建安路-S125 段）项目已取得相应审批手续，项目建设符合法律规定。项目资金及来源和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同时项目实施的建设单位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

三、本项目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是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前述法律规定。

（二）、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

准备工作的通知》，本次涉及文兴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建安路-S125 段）项目专项债券发行额度为 2500 万元，期限 30 年。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根据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兴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建安路-S125 段）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披露：项目收入来源为道路沿线的广告收入和管网租赁收入，改造后文兴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建安路-S125 段）项目运营期内预期收益（现金净流入）9007.98 万元，融资本息之和为 49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84（9007.98 万元/4900 万元）。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审核的文兴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建安路-S125 段）预期运营收入净现金流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结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文兴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建安路-S125 段）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该公司现持有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91711551853L。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文兴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建安路-S125 段）提供财务评估报告资格，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也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98606131G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 2023 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文兴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建安路-S125 段）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格。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律师执业证》。

五、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查相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最终发表意见如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江苏省政府发行 2024 年第四批债券之文兴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建安路-S125 段）项目符合实施主体要求。

2、文兴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建安路-S125 段）项目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规定。

3、文兴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建安路-S125 段）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开发符合法律规定。

4、文兴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建安路-S125 段）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

5、在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文兴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实现的情况下，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文兴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尤志明

尤志明 律师

经办律师：尤志明

尤志明 律师

经办律师：赵金星

赵金星 律师

2024 年 9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986061316

江苏宗申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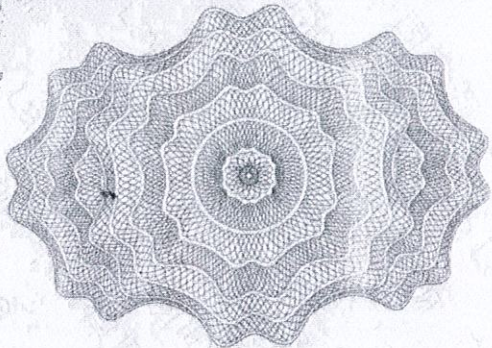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98606131G

江苏宗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备注

LAWYER

2023年度

合格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 《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 《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3287

执业机构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1999109068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9760448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尤志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69091004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扬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0116696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1081333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持证人 **赵金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11981011003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2023年度 <small>考核年度</small> </div>	
<small>考核结果</small>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称 职 </div>
<small>备案机关</small>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2024年10月-2025年5月 <small>考核日期</small> </div>	

<small>考核年度</small>	
<small>考核结果</small>	
<small>备案机关</small>	
<small>备案日期</small>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仪征市 2024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及
城镇污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仪征市西园南路 199 号
电话：0514-83939550

目 录

引言.....	3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建设单位.....	5
（三）、项目概述.....	5
（四）、项目投资.....	5
（五）、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5
三、本项目发行的实质条件.....	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	6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7
四、中介服务结构及相关文件.....	7
（一）、会计师事务所.....	7
（二）、律师事务所.....	8
五、结论性意见.....	8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之仪征市 2024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及
城镇污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仪征市财政局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根据本所与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仪征市 2024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及城镇污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 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 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 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 89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此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记载，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要求及计划安排，本次拟申请发行 30 年期的专项债券，用于仪征市 2024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及城镇污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专项债券额度为 56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仪征市 2024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及城镇污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

（二）、建设单位：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项目概述：对 1 处河道排口进行改造；对 24 个排水户、154 个小散乱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对 12 条市政道路、巷道下排水管网开展雨污分流改造，新、改建雨水管网约 8640 米，污水管网约 23005 米；对城区 19 座泵站及管控点进行智能化改造等。项目位于仪征市 2024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共计 2 个达标区，分别为 321081-10-01 和 321081-11-01，区域面积分别为 0.95 km²和 0.55 km²。

（四）、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11230.77 万元。

（五）、项目资金来源：根据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仪征市 2024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及城镇污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披露：项目总投资 11230.77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其中：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5630.77

万元，融资性资金 5600 万元，本期申请专项债券融资 5600 万元

根据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 2024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及城镇污水智能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仪审投【2024】40 号）的意见，本项目可行性报告已经获得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仪征市 2024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及城镇污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应审批手续，项目建设符合法律规定。项目资金及来源和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同时项目实施的建设单位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

三、本项目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是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前述法律规定。

（二）、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本次涉及仪征市 2024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及城镇污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发行额度为 5600 万元，期限 30 年。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根据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仪征市 2024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及城镇污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披露：本项目为政府投资民生非盈利项目，其现金流入主要为污水处理费，现金流出主要为日常运营支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 20842.88 万元（现金净流入），融资本息之和为 10976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9（20842.88 万元/10976 万元）。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审核的仪征市 2024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及城镇污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预期运营收入净现金流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结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仪征市 2024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及城镇污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该公司现持有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91711551853L。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仪征市 2024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及城镇污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提供财务评估报告资格，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也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98606131G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 2023 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仪征市 2024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及城镇污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格。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律师执业证》。

五、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查相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最终发表意见如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江苏省政府发行 2024 年第四批债券之仪征市 2024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及城镇污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符合实施主体要求。

2、仪征市 2024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及城镇污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规定。

3、仪征市 2024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及城镇污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开发符合法律规定。

4、仪征市 2024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及城镇污水智能化改造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

5、在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仪征市 2024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及城镇污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实现的情况下，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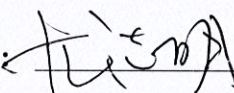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仪征市 2024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及城镇污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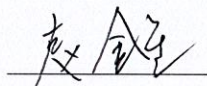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尤志明 律师

经办律师: 

尤志明 律师

经办律师: 

赵金星 律师

2020 年 9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98606131G

江苏宗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05日

No. 70063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98606131G

江苏宗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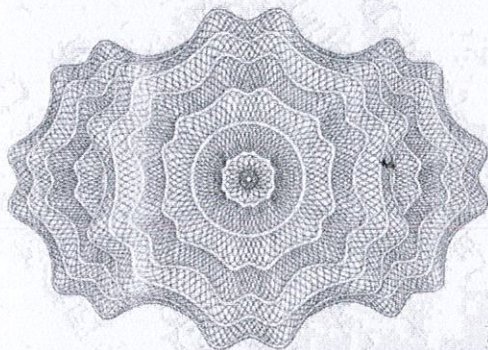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大庆北路 118号						
负责人	尤志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仪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07)23号						
批准日期	2007-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尤志明 陈克平	孔玉海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7年10月17日
仪征市大港镇...
仪征市...
扬州市司法局变更章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3287

注 备

LAWYER

2023年度

合 格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1999109068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9760448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持证人 尤志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69091004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扬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0116696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1081333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30日

持证人 赵金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11981011003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扬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高邮高新区智慧照明二期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第二部分 正文部分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二、募集资金用途	5
三、偿债资金来源	5
四、应付本息情况	5
五、项目概况	5
六、项目审批情况	6
七、项目实施主体	7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8
1. 会计师事务所	8
2. 律师事务所	8
十、法律风险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9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高新区智慧照明二期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4)金法意字第 002 号

致：高邮市财政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扬州科丰高新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指派王翠萍、姚雪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高邮市高新区智慧照明二期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查明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扬州科丰高新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产品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库[2018]61号、财库[2018]72号、财库[2020]36号、财办预[2022]322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4年第四批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此次高邮市高新区智慧照明二期工程拟发行债券8000万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扬州科丰高新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高新区智慧照明二期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项目通过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次性募集8000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期债券额度	债券期限
高邮市高新区智慧照明二期工程项目	47163.43	8000	15

三、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2024年9月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高新区智慧照明二期工程财务评估报告》，预计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高邮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二期工程收入主要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及售房收入。本次预测以项目施工完成后所产生经济效益为基础。本项目预计新增8个厂房，总建筑面积121944.13平方米。2023年高邮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厂房租金为269元/平方



米，预计出租率将达 80%，智慧照明产业园二期工程按照同比测算预计厂房租赁收入达到 2582.4 万元/年；预计该专项债券期满后将其所建造的厂房连带土地使用权资产，按照剩余账面净值进行出售，预计收入达到 24760.58 万元。本项目的成本主要为项目建设成本，将其按照 30 年分摊项目建设成本，出售时按房屋净值结转剩余成本，总成本为 47163 万元，扣除项目成本 47163 万元，项目相关收益为 16333.58 万元。

由此可见，上述项目预期收益足以覆盖借款本息，项目对借款的偿还能力在财务上是可行的，能够满足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四、应付本息情况

高邮市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二期工程本期拟发行债券总金额 8000 万元，发行利率 3%，期限 15 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第 15 年年末偿还本金及最后一次利息。

五、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地处位于高邮市送桥镇，高新区丹榉路和豪脉路交叉口，北侧为江苏纽克瑞有限公司，总用地面积 63449 平方米（折 95.17 亩）。

2、项目建设内容：在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新建 8 幢 4 层标准化厂房及 2 个传达室（其中一个传达室设置消防控制室），总建筑面积 121938.8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1388.6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50.13 平方米，配套安装智能化和 16 部货运电梯；并建设地下泵房及消防水池、围墙、室外道路、停车位、雨污水、管线、绿化、亮化等附属工程。

二期工程分三个子项，分别是：①. 常集河及常集排灌站建设工程（排水）；②. 金庄路东延污水管道新建工程、万庄路东延雨水管



道新建工程以及学府路雨水管道完善工程；③. 果园路、学府路北延和乐居路北延三路建设工程。

3、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约 47163.43 万元（含净化车间装饰费用），拟使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000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39163.43 万元。

4、项目代码：2105-321084-89-01-694635，建设周期 7 个月。

5、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智慧照明产业园的建设是从高邮湖西新区区情出发，寻求新一轮经济起动的平台和“突破口”，是实现全地区经济快速、持续增长的载体，也是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实现小康目标计划的需要，是湖西高新区“富民兴区”的重要途径。

项目能促进城镇化建设和城乡经济协调发展，解决好二元结构转换（经济、人口、社会）问题，把构建新的地缘经济，优化经济区位，拓展发展空间与拓展产业链，优化产业结构，推动跨越式发展的有效途径。

综上所述，该项目社会效益显著，鉴于以上实际情况，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六、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2021 年，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邮市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1]110 号），同意在规划定点范围内实施高邮市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二期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予以明确。

2、2023 年 3 月 15 日，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了苏(2023)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03427 号不动产权证书，确认扬州科丰高新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坐落高邮市送桥镇望湖路西侧、丹榉路南侧的集体建设土地具有使用权。

3、2023 年 6 月 8 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行政审



批局关于“高邮市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二期工程可行性报告”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3]108号），同意该项目可研。

4、2023年6月15日，高邮市送桥镇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扬州科丰高新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高邮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批复》（送审发[2023]18号），同意按图纸建设施工。

5、2023年6月15日，高邮市送桥镇人民政府经审核，认为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了建字第32108420230011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七、项目实施主体

高邮市高新区智慧照明二期工程的实施主体扬州科丰高新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1日，是经高邮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的企业单位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3462825352，注册资本金1145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佳骐，经营范围分许可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公路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农业园艺施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蔬菜、



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水产养殖珍珠购销；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高邮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开发区东西大道。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为该公司唯一法人股东，持股比例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扬州科丰高新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024 年 9 月 3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扬州科丰高新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收入预算、本息覆盖倍数等进行了测算，结论性意见认为“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高邮市专项债券项目，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具体如下：高邮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二期工程存续期间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的项目投资及债券本息偿还的需求，在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后尚结余 16333.58 万元。根据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入与资金使用计划分析结果，本期专项债项目收益覆盖倍数可达 1.41 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财务评估机构，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营业执照》，



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 2024 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条件。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31320000738268898A），且 2024 年度年检考核合格（期限至 2025 年 5 月底），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经办律师王翠萍、姚雪成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 2024 年度年检（期限至 2025 年 5 月底）。

因此，本所和经办律师均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十、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1. 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工程体量较大，时间跨度长，难免受建设进度的影响，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2. 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不排除因竞争而使运营收入减少的风险，一旦减少将影响到实施单位的收益，进而有可能影响到项目收益。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 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由于近年来疫情的影响及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可能会因为疫情及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收益未能达到预期，进而影响到收益。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的营运收入、高邮市财政局的财政预算资金偿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3. 根据2024年9月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高新区智慧照明二期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王翠萍

经办律师：姚雪成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38268898A

江苏金飞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备注

LAWYER

2023年度

合格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1115941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10843097

持证人 王翠萍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1084197105085229

发证日期 2027年10月09日



2023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扬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91109089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1084333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7月 14日

持证人 姚雪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25221985101342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扬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2日-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高邮市车逻粮油经营公司伯勤库点拆建工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第二部分 正文部分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二、募集资金用途	5
三、偿债资金来源	5
四、应付本息情况	5
五、项目概况	5
六、项目审批情况	6
七、项目实施主体	7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8
1、会计师事务所	8
2、律师事务所	8
十、法律风险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9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高邮市车逻粮油经营公司伯勤库点拆建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金法意字第 003 号

致：高邮市财政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邮市车逻粮油经营公司委托，指派王翠萍、姚雪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高邮市车逻粮油经营公司伯勤库点拆建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查明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高邮市车逻粮油经营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产品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库[2018]61号、财库[2018]72号、苏财债[2021]78号等



的相关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此次高邮市车逻粮油经营公司伯勤库点拆建工程拟发行债券 2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高邮市车逻粮油经营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高邮市车逻粮油经营公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通过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次性募集 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期债券额度	债券期限
高邮市车逻粮油经营公司 伯勤库点拆建工程项目	3000	2000	15 年

三、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 2024 年 9 月 2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高邮市车逻粮油经营公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预计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本次募集的 2000 万元债券本息以高邮市车逻粮油经营公司伯勤库点拆建工程项目的营运净现金流入优先偿付。项目收入为收购费收入、保管费收入作为主要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运营期暂按 15 年计算，每年代收购国家最低收购价粮食 22600 吨，每吨 40 元（夏秋各 20 元），每年收购费收入为 90.4 万元；每年代储购国家粮食 22600 吨，每吨 90 元，年保管收入 203.4 万元；预测年收入合计为 293.80 万元，预测年经营成本合计为 45.8 万元，项目年净现金流量 248 万元。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 4407 万元，支出 687 万元，期内净收益 3495 万元。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应付本息情况

高邮市车逻粮油经营公司伯勤库点拆建工程项目拟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金额 2000 万元，发行利率 3%，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第十五年年末偿还本金及最后一次利息。本期专项债券江苏省财政厅计划从 2024 年 10 月开始发行。

五、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高邮市车逻粮油经营公司伯勤库点拆建工程项目概况如下：

1、建设地点：高邮市卸甲镇（伯勤片区）X307 北侧、张叶沟河西侧（高邮市卸甲镇伯勤社区希望路 40 号车逻粮油经营公司伯勤库点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在车逻粮油经营公司伯勤库点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拆除原 2 号和 3 号平房仓，并在原基础上新建 2 幢高大平房仓共 3951.53 平方，仓容规模为 2.26 万吨；并配套建设消防泵房及发电机房 91.76 平方米，改造一站式室外晒场及排水等工程；同时购置接收发工艺、氮气熏蒸、通风、粮情测控系统等设备。

3、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3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2000 万元。

4、项目招标投标：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将依法依规进行公开招投标。

5、项目代码：2205-321084-89-01-347196，建设周期 6 个月。

6、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高邮市车逻粮油经营公司伯勤库点现有储粮仓房 6 幢，库容为 8500 吨，辖区内有效农田面积 51000 亩，粮食年产量约 50000 吨，可周转粮约 40000 吨。

由于现有建筑物为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兴建，多为砖混结构的矮小平房，与周边新建的建筑物格格不入，严重影响了伯勤库点的整体形象，加之现有效库容仅 8500 吨，仓房陈旧、库容较小，设施落后、



密闭性能差，仓房隔热性能差、缺乏机械化操作、保粮科技水平低，很难再适应现代储粮技术的要求。由于设计、建设方面的先天缺陷造成费用高、效果不理想、机械操作缺乏、保粮技术落后，整体项目的改扩建显得迫在眉睫。

项目的建成，将极大改善了伯勤库点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设施条件和面貌，提升了全市粮食仓储管理水平。以服务农民售粮需求，让他们能够就近、就便的售粮，保障地方粮食宏观调控的需要，多角度地服务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对于稳定粮食市场，保证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优化粮食系统的基础设施，推动全市粮食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六、项目审批情况

1、2022年5月24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邮市车逻粮油经营公司伯勤库点拆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2]83号）；

2、2024年3月26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邮市车逻粮油经营公司伯勤库点拆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4]44号）；

3、2024年6月12日，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同意高邮市车逻粮油经营公司伯勤库点2号、3号平房仓建设的批复》（建字第32108442024GG0148494），并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2024年8月6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邮市车逻粮油经营公司伯勤库点拆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4]154号）；

七、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主体

高邮市车逻粮油经营公司伯勤库点拆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是高邮市车逻粮油经营公司。该公司于1990年10月10日成立，现持有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84140967563R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4.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柳加军，住所地高邮市车逻镇，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粮油



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高邮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其唯一法人股东,持股比例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实施主体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具备实施主体资格。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024 年 9 月 2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 年高邮市车逻粮油经营公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高邮市车逻粮油经营公司伯勤库点拆建工程项目运营收入、项目净现金流入、本息覆盖倍数等进行了测算,测算出本期项目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8 倍。结论性意见认为“经上述测算,在相关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伯勤库点拆建工程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财务评估机构,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营业执照》。本期债券项目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 2024 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条件。

(二) 律师事务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



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3132000085098937),且 2024 年度年检考核合格,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经办律师王翠萍律师(执业证号 13210201111594143),姚雪成律师(执业证号 13210201911090891),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 2024 年度年检(期限至 2025 年 5 月底)。

因此,本所和经办律师均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十、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1. 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施工期间对声环境、空气环境及水环境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难免会影响建设进度,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2. 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不排除因竞争而使运营收入减少的风险,一旦减少将影响到实施单位的收益,进而有可能影响到项目收益。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 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和财政、经济状况变化的风险

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因为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及现行法律法规、财政、经济状况的变化影响项目收益。

5. 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由于近年来疫情的影响及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项目实施后,可能会因为疫情、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收益未能达到预期,进而影响到收益。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的营运净现金流入优先偿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3. 根据 2024 年 9 月 2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高邮市车逻粮油经营公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

王翠萍

经办律师：

王成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38268898A

江苏金飞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备 注

LAWTEL

2023年度

合 格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1115941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1084309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09日



持证人 王翠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4197105085229



2023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扬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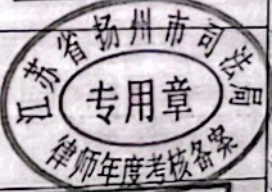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911090891	持证人	姚雪成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10843330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2522198510134247
发证日期	2024年 07月 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扬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5日	备案日期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2024 年度)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第二部分 正文部分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二、募集资金用途	5
三、偿债资金来源	5
四、应付本息情况	5
五、项目概况	5
六、项目审批情况	6
七、项目实施主体	7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8
1. 会计师事务所	8
2. 律师事务所	8
十、法律风险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9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2024 年度）

法律意见书

(2024)金法意字第 005 号

致：高邮市财政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指派王翠萍、姚雪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2024 年度）项目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查明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



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发行本产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和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库[2018]61号、财库[2018]72号、财库[2020]36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4年第四批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此次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2024年度)拟发行债券6500万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2024年度)

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 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本次项目通过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次性募集6500万元, 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期债券额度	债券期限
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2024年度)	11930.82	6500	15年

三、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2024年8月3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2024年度)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预计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收入主要来源为污水处理收入及财政每年项目建设资金为主。本次预测以该公司污水处理总产能所产生经济效益与项目施工完成后产能所产生经济效益为基础。该公司现有产能日处理 6 万吨，每吨收费 1.1 元，考虑经济发展及发改委污水处理调价预测，以年增长率 7% 预估收入增长速率。本项目建成投产之后产能日处理 1100 吨，收费 0.2 元，惠及农村用户 7038 户。根据历史数据，财政每年项目建设资金约 2000 万元；考虑经济发展及发改委污水处理调价预测，项目施工完成后产能所产生经济效益以年增长率 7% 预估收入增长速率。基于上述假设均能实现，预测本期专项债存续期内总收入为 55952.51 万元，扣除项目成本 26727.36 万元，本期相关收益为 29225.15 万元。

四、应付本息情况

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2024 年度)专项债券分两期发行，其中：本期发行金额为 6500 万元，发行利率 3%，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及最后一次利息，本期专项债券江苏省财政厅计划从 2024 年 10 月开始发行。

五、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概况如下：

1、建设地点：本次工程主要分为达标治理和提升治理两个部分，其中达标治理工程位于高邮市送桥镇、菱塘乡、三垛镇、甘垛镇、周山镇等 5 个乡镇；提升治理工程位于城南新区、龙虬镇、卸甲镇、菱塘乡、周山镇等 5 个乡镇（园区），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和新增建设用地。

2、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高邮市送桥镇、菱塘乡、三垛镇、甘垛镇和周山镇等 5 个乡镇 28 个行政村、201 个自然村、7038 户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设施建设（送桥镇 14



个行政村、104 个自然村，菱塘乡 6 个行政村、45 个自然村，三垛镇 3 个行政村、21 个自然村，甘垛镇 3 个行政村、18 个自然村，周山镇 2 个行政村、13 个自然村），并对卸甲镇、菱塘乡、周山镇、龙虬以及城南经济新区等 5 个乡镇（园区）的部分设施进行维修提升改造，新建设施接入 2023 年建成的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管平台，便于后期监管。具体内容分为：

①对 9 个自然村采用接管处理模式，新建 DN355 污水主管 0.85km，DN255 污水支管 7.28km，DN160 出户管 9.62km，DN110 出户管 4.86km，各类检查井 1027 座，格栅井 486 座，路面修复 1 万 m²等；对 192 个自然村采用分散式设施处理模式，新建 DE160 出户管 247.69km，DE110 出户管 66.95km，各类检查井 20163 座，格栅井 7959 座，路面修复 2.56 万 m²，0.5m³资源化处理设施 4023 套、1m³资源化处理设施 1336 套、化粪池 772 座等。

②菱塘乡龚家村选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地上式），采用后置 A²/O/A 工艺，设计水量为 30t/d，新建表面流人工湿地 40 m²，新建标准化设备房 1 座，新建围墙 48.5m，新建道路 20 m²，配电系统改造 1 套，配套滴灌系统 1 套；

③龙虬镇龙潭村在原设施处翻建一套一体化处理设施，设计水量为 30t/d，新建标准化设备房 1 座，新建围墙 35.5m，改建道路 30 m²，配电系统改造 1 套；

④周山镇吴堡村新建表面流人工湿地 100 m²，新建标准化设备房 1 座，新建围墙 72m，新建道路 40 m²，配电系统改造 1 套，配套滴灌系统 1 套；

⑤城南新区太丰村太丰康居花苑新建 DN315 污水主管 0.36km，DN255 污水支管 1.22km，DE160 出户管 1.88km，DE110 出户管 0.94km，各类检查井 199 座，格栅井 94 座，路面修复 0.15 万 m²等。

⑥卸甲镇八桥社区斗坛庄新建 DN355 污水主管 0.63km，DN255 污



水支管 0.52km，DE160 出户管 1.35km，DE110 出户管 0.45km，各类检查井 102 座，格栅井 45 座，路面修复 0.08 万 m²等；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11930.82 万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500 万元，其他资本金 5430.82 万元。

4、项目招标投标：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将依法依规进行公开招投标。

5、项目代码：2404-321084-89-01-750707，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

6、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本项目是民生幸福工程，通过统一规划，将改善环境，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城镇品位，打造景观优美、布局合理、设施齐全、方便群众、展现现代生活的城镇，从而拓展城镇发展空间，符合高邮市总体规划和政府为人民办实事的要求。

高邮市位于京杭大运河及高邮湖东侧及南侧区域，高邮湖地跨两省三市四县，是江苏省高邮市、安徽省天长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和邵伯湖的上游水域，也是重要的自然保护区，保障高邮湖水生态环境安全意义重大。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强高邮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促进流域水质持续改善，湖泊生态不断恢复。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是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的民心工程，对于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丰富城镇特色和内涵，提升城镇品味，增强城镇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该项目社会效益显著，鉴于以上实际情况，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六、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2024 年 4 月 18 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2024 年度)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4]52 号），原则同意在规划



定点范围内实施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2024年度),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予以明确。

2、2024年4月18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2024年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4]83号),同意该项目可研。

七、项目实施主体

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2024年度)的实施主体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经高邮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757951000C,注册资本22442.04万人民币,实缴资本1846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9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赵建军,经营范围为城区污水收集、处理。区域供水管道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高邮市捍海路99号,高邮市水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唯一企业法人股东,持股比例100%。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经高邮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024年8月3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2024年度)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本项目收入预算、本息覆盖倍数等进行了测算,测算出本期专项债本息覆盖倍数为3.10倍,结论性意见认为“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高邮市专项债券项目,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具体如下: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



理工程存续期间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的项目投资及债券本息偿还的需求，在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后尚结余 19800.15 万元。根据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入与资金使用计划分析结果，本期专项债项目收益覆盖倍数可达 3.10 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财务评估机构，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营业执照》，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 2024 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条件。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31320000738268898A），且 2024 年度年检考核合格（期限至 2025 年 5 月底），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经办律师王翠萍律师（执业证号 13210201111594143），姚雪成律师（执业证号 13210201911090891），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 2024 年度年检（期限至 2025 年 5 月底）。

因此，本所和经办律师均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十、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1. 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工程体量较大，区域范围广，涉及的村镇较多，难免受建设进度、难度的影响，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2. 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属于环境治理基础设施，投资一般较大，从直接经济效益上看，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直接投资效益并不显著，尤其是作为没有建立收费机制的农村污水治理，其投资主要是间接经济效果，主要通过减少污水对社会造成的经济损失而表现出来。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 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和财政、经济状况变化的风险

由于项目部分依赖财政建设资金，在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因为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及财政、经济状况的变化影响项目收益。

5. 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由于近年来疫情的影响及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可能会因为疫情及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收益未能达到预期，进而影响到收益。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的污水处理费收入、高邮市财政局的财政预算资金偿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3. 根据 2024 年 8 月 3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2024 年度)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金又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翠萍

经办律师: 姚雪成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38268898A

江苏金飞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备 注
LAWYER

2023年度

合 格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1115941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10843097

持证人 王翠萍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1084197105085229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09日



2023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扬州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91109089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10843330


持证人 姚雪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252219851013424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7月 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扬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高邮市中医医院第一分院新建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第二部分 正文部分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二、募集资金用途	5
三、偿债资金来源	5
四、应付本息情况	5
五、项目概况	5
六、项目审批情况	6
七、项目实施主体	7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8
1、会计师事务所	8
2、律师事务所	8
十、法律风险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9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高邮市中医医院第一分院新建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4)金法意字第 004 号

致：高邮市财政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邮市中医医院委托，指派王翠萍、姚雪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中医医院第一分院新建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查明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



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高邮市中医医院向本所律师保证, 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 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 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产品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 不应单独使用,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库[2018]61号、财库[2018]72号、财库[2020]38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4年第四批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此次高邮市中医医院第一分院新建工程项目拟发行债券2000万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高邮市中医医院提供的资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高邮市中医医院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项目通过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次性募集2000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期债券额度	债券期限
高邮市中医医院第一分院新建工程项目	5000	2000	15年

三、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2024年9月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高邮市中医医院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显示，预计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项目收益主要为医疗收入，包括床位费收入、每床的基本检查费收入及基本用药收入等业务收入；经营成本费用包括药品及卫生材料费、燃料动力费、职工薪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等。

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合计为45770.8万元，成本费用合计为37345.90万元，预计总收益为8424.9万元。

由此可见，上述项目预期收益足以覆盖借款本息，项目对借款的



偿还能力在财务上是可行的，能够满足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四、应付本息情况

高邮市中医医院第一分院新建工程项目拟发行债券总金额 4000 万元，其中本期发行 2000 万元，2025 年发行 2000 万元，发行利率 3%，期限 15 年，每年年末支付利息，第 15 年年末偿还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五、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概况如下：

①建设地点：高邮市中医医院第一分院新建工程项目位于高邮市汤庄镇新村路西侧、聚贤路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1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628.81 平方米。

②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楼、住院楼、连廊等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其中：门诊楼 6299.99 平方米，住院部 4200 平方米，连廊 128.81 平方米，新增床位 100 张。

③项目代码：2306-321084-89-05-131580。

④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建设单位自筹和本期债券资金。其中自有资金 1000 万元，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本年拟申请专项债券资 2000 万元，2025 年拟申请 2000 万元）。

⑤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高邮市中医医院第一分院新建工程是一项“民心工程”，项目建设实施为贯彻落实当地政府有关扶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为我市东南片区人民群众提供更为优质的医疗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提供了便利条件，不断满足东南片区人民群众对基本医疗服务的需求，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条件，加强基层中医建设，巩固全市中医示范创建成果，并为我市培养更多的专业性强、态度严谨、责任意识强、综合素质高的优秀医务工作者，做到才尽其



用，真正为人类的健康做出贡献，并为当地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该项目社会效益显著，鉴于以上实际情况，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六、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2023年6月16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邮市中医医院第一分院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3]119号），原则同意在规划定点范围内实施高邮市中医医院第一分院新建工程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予以明确。

2、2023年6月21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高邮市中医医院第一分院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3]123号），同意在主要用地规划红线范围新建一座卫生分院，设置床位100张，总建筑面积约10628.81平方米，其中住院楼4200平方米，门急诊楼6299.99平方米，连廊128.81平方米；并购置医疗设备，配套建设室外雨污水管道附属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

3、2023年6月19日，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1084202300029号）。

4、2024年4月8日，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七、项目实施主体

高邮市中医医院第一分院新建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高邮市中医医院是经高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住所地高邮市屏淮路33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084469357250A，法定代表人翁中培，举办单位高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办资金2495万元，经费来源差额补贴，经营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高邮市中医医院是经高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024年9月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年高邮市中医医院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高邮市中医医院收入预算、本息覆盖倍数等进行了测算，测算出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高邮市中医医院第一分院新建工程项目未来十五年运营收入扣除运营成本、税金及附加，预计总收益合计为8424.9万元，拟发行全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金额4000万元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47。

该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性意见为“经上述测算，在相关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高邮市中医医院第一分院新建工程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财务评估机构，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2881146K的《营业执照》。本期债券项目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2024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条件。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738268898A），且2024年度年检考核合格（期限至2025年5月底），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经办律师为王翠萍、姚雪成，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2024年度年检（期限至2025年5月底）。

因此，本所和经办律师均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十、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1. 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建设工程体量较大，时间跨度长，难免受建设进度的影响，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2. 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不排除因竞争而使运营收入减少的风险，一旦减少将影响到实施单位的收益，进而有可能影响到项目收益。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 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由于近年来新冠疫情的影响及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可能会因为疫情、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收益未能达到预期，进而影响到收益。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38268898A

江苏金飞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备 注

LAWYER

2023年度

合 格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1115941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10843097

持证人 王翠萍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1084197105085229

发证日期 2027年10月0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扬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91109089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1084333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9月 14日

持证人 姚雪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25221985101342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扬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